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書、講座
推薦
天堂筆記—
特別費案有
馮復華著
價200元
與狀例 李
260元
法（97年最
收錄大法官
）李永然主
元
害法律實務
著 310元
節稅帳本
280元
書書
解要旨彙編
與索賠實務
範例 450元
律師合著
價1200元
050元
購〉演講
採購契約的
、爭議與解
全
5日下午
元
購契約大小
等著
356-0809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第 138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0號解釋
因應消債條例施行 各地院準備就緒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完成
2.3 張劍男／應如何正確聲明承受訴訟
陳美蒸／邊緣之漂流~對收容少女移置大寮女子監獄心情誌
張淑芬／高關懷少年與社會資源連結
4 司法院97年度資訊主管業務研討會
司法院密集宣導消債條例新制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0號解釋

申報所得逾核定額者以原報額課稅 不得再抽查帳據

北區國稅局86.5.23查核要點第7點 不符母法規定違憲 至遲1年內失效 釋字247應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4月3日舉行之第1320次會議中，就林○聰爲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325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2841號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6年5月23日北區國稅二第86022201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7點規定，與所得稅法第80條第3項牴觸，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並因之遭受侵害，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0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5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80條第3項前段所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稽徵機關依同條第2項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即以其原申報額爲準，係指以原申報資料作爲進行書面審查所得額之基準，稽徵機關自不得逕以命令另訂查核程序，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調查核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86年5月23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7點：「適用書面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百分之十，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對申報之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仍可實施抽查，再予個別查核認定，與所得稅法第80條第3項前段規定顯不相符，增加人民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程序上負擔，自有違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1年內失效。本院釋字第247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摘要

聲請人林○聰因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原處分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依該局86年5月23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下稱查核要點）第7點規定，實施抽查並重行核定執行業務所得額。聲請人不服，提起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02841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行爲時之查核要點第7點規定與52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80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符，有牴觸憲法第19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智財訴訟將邁入嶄新紀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完成

就施行前已進行訴訟程序之處理、保全程序事件等問題予以規範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將於97年7月1日成立啓用，智慧財產訴訟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簡稱審理法）施行而邁向新里程，並帶來重大改變。其他法院於審理法施行前已受理之案件，將如何處理，必爲當事人所關切。因此，司法院乃依據審理法第38條之授權，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徵詢各界意見。本施行細則重點如下：

一、依據審理法第37條規定，本於程序從新原則，就已進行之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程序，特別規定其處理方式。

二、審理法第6條規定，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不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即不再適用；因而於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於審理法施行後由原法院依新法所定訴訟程序終結訴訟；原已在地方法院進行之第二審簡易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亦應依審理法所定第二審程序終結訴訟。

三、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及第一審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事件，裁判後經上訴或抗告，於審理法施行後，其卷宗尚未送達上訴或抗告法院者，應將該案件移送第二審智慧財產法院。

四、審理法施行前第一審法院就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誤行通常訴訟程序，經上訴或抗告，其卷宗已送達上訴或抗告法院，於審理法施行後，第二審法院應依審理法所定第二審程序終結訴訟。

五、關於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或審理法施行後不服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之智慧財產民事或行政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廢棄，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自爲裁判情形外，應發交智慧財產法院。

六、審理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或審理法施行後不服高等法院裁判之刑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除由最高法院自爲裁判外，應發交智慧財產法院或依刑事訴訟法第399條但書規定，逕行發交第一審法院裁判。

七、智慧財產之保全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獲准假扣押、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於審理法施行後，應向何一法院聲請撤銷，容有疑義。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4項規定，債權人經命限期起訴而未遵期起訴，或因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等情形，債務人或債權人於本案起訴前應向命假扣押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如本案已繫屬，則應向本案法院聲請。上開規定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38條之4規定，並爲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準用。因而於審理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於起訴前向原裁定法院聲請，如本案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但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

八、當事人就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原因之主張或抗辯，依審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民事法院應自爲判斷，依同法第30條規定，亦爲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所準用；因而審理法施行後，原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案件之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自爲判斷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爭議。原依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審理法施行後，原裁定停止原因即不存在，原受理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依審理法所定程序續行訴訟。

消債新制即將上路

因應消債條例施行 各地院準備就緒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將於4月11 日施行，司法院於4月3日上午特別邀集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等7所預估將受理消債事件量最大的地院院長，就各院之準備情形進行簡報，互相交換意見並了解準備情形，以因應新制施行。

與會院長就各地院準備情形均作詳細說明，例如指派法官至各地方電台、媒體講授債務清理之正確觀念，接受民眾CALL IN解答疑問；加強訓練服務中心人員，並運用法院志工、調解委員及法律相關科系學生加入服務的行列，以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疏解法院龐大的業務負擔；同時準備各項宣導品及聲請書狀文件、表單，供民眾取用；部分法院並特別規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訴訟輔導專區或專屬櫃台，加速流程處理。

司法院網站也開設有消債專區(司法院首頁/業務宣導/消費者債務處理)，將各項聲請書狀及表格、消債條文內容、更生及清算程序流程、Q&A問答等資料上網，便於民眾查詢使用。

同時，司法院將於近日內完成全國地院輔導消債事件之聯絡窗口一覽表，屆時將公布於司法院、全國法院及相關單位之網站或機關佈告欄，司法院表示，各法院訴訟輔導科皆有提供免費諮詢及協助，民眾可以多加利用，避免遭有心人士誤導，使經濟生活更陷困境。

法制動態

- 司法院3月27日訂定「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自97年4月1 日實施，作爲「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97年3月31日期滿後之業務辦理基本準則。
- 臺灣高等法院3月27日修正「感應式磁卡管理要點」，以因應司法大廈新設讀卡感應門之感應卡核發及管理事宜。